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赵春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高勇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，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北京裕京大厦维修员；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泰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任；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北京星星亮广告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；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2023 年 2 月至今任职北京市宏达广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维修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赵春荣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